

北京盾构工程协会

京盾工协〔2026〕11号

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，提升团体标准质量水平与实施应用效果，保证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将启动团体标准复审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截至2026年7月，发布满5年的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纳入本次复审范围（复审清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复审程序

（一）牵头起草单位自评

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依据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附件2）进行自评，必要时征求各相关方意见，给出“继续有效”、“修订”和“废止”的结论建议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组审查

协会组织专家对复审自评结果进行审查，最终形成《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公布复审结论

协会对复审结论进行最终复核

1. 对复审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的项目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标注“继续有效”信息；
2. 对复审结论为“废止”的标准，发布“废止”公告；
3. 对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的标准，下达修订计划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团体标准复审工作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《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提交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士民

联系电话：18901162202

邮箱：dgjcn6@163.com

附件 1：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清单

附件 2：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附件 3：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